

意向。

寶，開啟諸侯紳士。詔曰：「知耕以興宗，與剗草矣。」永固耕
務，勤耕冬，五穀未熟，躬首更冬始去。若事不休，則朕愧同
文翁，則使曾孫引而嘗耕矣。」大五歲五十有二，
以土潤板，封門皆高牆，李崇善等面田首耕，皆由外謂國母故，頗
勤勞中興，至耕五其數焉。」

既服勞，永無懈怠。臨文曰：「……嘗典耕，躬業於蒼蒼。

曾不罷，要全國立耕乎。」五月，正月，戊戌朔旦，不耕，

東、前言。《唐書·高祖本紀》卷之三：「高祖嘗與人鬥，不勝，亡，逃匿芒碭山中，人莫能識。」

中國佛教經過四、五個世紀的流傳後，進入了宗派的形成和

在佛教的發展過程中起了哪些歷史作用？這些問題頗值得

探究。本文對唐高祖、太宗、武則天、玄宗、武宗等幾個重要時期的帝王與佛教的關係進行綜合性的論述，同時對其它諸帝也做舉要式的說明，兼論其成敗得失，經驗教訓。由於二百九十多年，二十幾位帝王，對佛教的態度錯綜複雜。前期與稍晚迥然不同，說清這些誠非易事，尚待方家通人不吝賜教。

（一）唐高祖與佛教

唐高祖李淵（在位時六一八—六二六）早年信仰佛教，在隋煬帝大業初年，當時他為鄭州刺史，曾為其子李世民在草堂寺祈禱身體康復，當時李世民才九歲（《全唐文》卷三載有《草堂寺為子祈疾疏》）。後來李世民病好，他認為這是三寶加被，便造了一尊石佛像送寺供養。這則資料表明了他早年對佛教的態度及看法。

（二）在京城設十大德統攝僧尼

為了加強對僧團的管理，唐高祖即位後便想用行政力量來精整山門，於武德二年（六一九），於京師設十大德統攝僧尼，《續高僧傳》卷十一《保恭傳》上說：「武德二年，下勅召還依舊檢校，仍改禪定為大莊，乃舉十大德統攝僧尼。」十大德的設置，綱紀教團，有效的維護了僧尼利益，同時也對僧團進行整頓，保恭、慧固等人都是尊重教界高僧，深得大眾的欽敬，「京

唐代帝王與佛教關係綜論（上）

(三) 普建道場設無遮大會

唐武德元年（六一八），於朱雀門南通衢址，普建道場，設無遮大會，一時沙門、道士雲集。同時於太原立義興寺，《續高僧傳》卷十九《智滿傳》上說：「武德元年，乃詔滿所居宅，爲義興寺，四事供養，一出國家。至三年，已滿德爲物歸，道聲更遠。」智滿爲當時「化宗所被，歸宗如市」的高僧。由於北蕃南侵，曾詔勅選二千僧尼編民入伍，但智滿所居寺院，高祖又特許：「滿師一寺，行業清隆，可非簡例」。不難看道風亮節的智滿爲帝室所重。同年又在太原立太原寺，於華陰立靈仙寺，京城立會昌寺、證果尼寺、集仙尼寺，又爲太祖帝后等造旃檀等身佛像三軀。（見《法苑珠林》卷一百），《續高僧傳》卷二十六《法周傳》上說，當時以感通神異著稱的沙門景暉曾預言高祖當承天命，多與讖符，爲立勝業寺。又沙門曇獻於隋末設粥救飢民，爲其建慈悲寺（見《兩京新記》卷三）。另據《唐大詔令集》卷一一三《道釋》記載：武德二年（六一九）正月，高祖還曾下詔，要全國在每年的正月、五月、九月的三個月裏，不得行刑屠釣，永爲國式。詔文曰：「……釋典微妙，淨業始於慈悲，道教冲虛，至德止其殘殺。」

以上所述，我們看到唐高祖李淵崇佛的種種行徑，無論建寺安僧，加強對僧尼的管理等方面均有建樹，但由於開國伊始，政務繁多，征戰未休，沒有更多的去考慮宗教問題，晚期政局穩定，開始制定佛教政策，顯露要從政治、經濟上限制純化佛教的意向。

(四) 《沙汰僧道詔》清整教團

唐初的佛教勢力雄厚，教團力量也十分強大，當時的僧尼二

十萬，享有不納賦稅、兵役，不受俗法治理及不拜君親的種種特權，出現許多不法現象，僧團內部龍蛇混雜。寺院擁有衆多的土地及佃戶，從某種程度影響了國家經濟。故規定道、僧誦經、受戒者，道士與僧給田三十畝，女冠與尼給田二十畝，企圖從法律上限制僧道的佔田數量（見《唐六典》卷三）。在政治上，當時太史令傅奕數次上疏高祖請除去釋教，他是唐代第一個站出來反對佛教的人。據說，他曾把魏晉以來反佛者的事跡編集成書，題爲《高識傳》十卷，用以宣傳反佛思想。武德七年（六二四）上書說佛法害國，六朝的梁武、齊襄足以借鑒，其人好老莊，又尊儒學，從社會政治角度來反對佛教。資料見《舊唐書》卷七十九《傅奕傳》，在《全唐文》一百三十三卷載有傅奕《請廢佛法表》以十一條建議來廢除佛教。傅奕的疏文傳出來之後，在佛教界引起極大震動，法琳做《破邪論》，虞世南爲之作序來反駁傅奕。同時沙門普應、慧乘也紛紛著論進行反擊。雙方辯論激烈。武德八年（六二五），高祖下詔敘三教先後，「老先、次孔、末釋」。武德九年，高祖下詔諮詢皇太子建成沙汰佛教意見，其詔書曰：「朕惟佛教之興，其來自昔。但僧尼入道，本斷俗緣，調課不輸，丁役俱免，理應盡形寺觀，履德居真，淨命釋門，清身養素。此年沙門乃多有愆過，違條犯章，干煩正術。未能益利化，翻乃左道是修。佛戒，雖有嚴科，違者都無俱犯，以此祥之，似非誠諦。今欲散除形像，廢毀僧尼，輒爾爲之，恐駭凡聽，佞性明言，可乎不可？」（見《法琳別傳》大正藏五十卷P200下）建成上疏爲佛教聲辯，群臣的意見不統一，最後下詔書沙汰僧尼及諸道士。詔曰：「朕膺期馭宗，興隆教法。深思利益，情在護持，欲使玉石區分，薰蕕有辯，長存妙道，永固福田，正本澄源，宜從沙汰。諸僧尼道士女冠等，有精勤練行，遵

戒律者，并令就大寺觀居住，官給衣食，勿令乏短。其不能精進，戒行有闕者，不堪供養，并令罷道，各還桑梓。所司明爲條式，務依法教，違制之事，悉宜停斷。京城留寺三所，其餘天下諸州，各皆一所，余悉罷之。」（見《全唐文》卷三）

很明顯，由於寺院的職能倒退，部份僧尼行爲腐化墮落，唐高祖的《沙汰僧道詔》和傅奕的《請除佛疏》，兩者的出發點，是迥然不同的，傅奕是要從根本上廢除佛教，而唐高祖則是爲了「正本澄源」。是因爲看到少數僧尼不能用功辦道，部份寺院生活雜濫，大有「傾毀妙法」的危險。他爲了沙汰濫僧行爲，純化僧團，才下詔書的。而對精進練行，持戒嚴謹的，則國家供養，達到「長存妙道，永固福田」的目的。然而這項措施，在控制教團方面也起到一點效果。據《新唐書》和《資治通鑑》記載，高祖下詔沙汰僧道，是在武德九年（六二六）四月，同年六月又下詔曰：「其僧、尼、道士、女冠，宜依舊是」（見《唐會要》卷一四七）的勅文。等於宣布撤銷《沙汰僧尼詔》，《舊唐書》卷一《高祖紀》上則說「事竟不行」。

唐高祖對佛教的政策十分微妙，他深知「寬嚴皆誤」，一邊建寺造像，一邊清除僧行爲，限制僧尼數字發展。後者則對唐太宗啓示很大。

三、唐太宗的佛教政策

宋人歐陽修認爲唐太宗對佛教備爲崇奉，弘贊教法，而近人湯用彤則主張，在唐代諸帝中，太宗實以不信佛著稱。對唐太宗和佛教的關係的看法，何以大相徑庭？原因在於唐太宗本人對待佛教的態度本身就存在種種矛盾。唐太宗即位後。勵精圖治，百業俱興，制定了大唐帝國的長治久安的基本藍圖。在佛教政策方

面，他對唐高祖即有繼承，又有發展，經過多年的摸索，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政策，對唐代佛教興衰有重大影響，本文試從對唐太宗崇佛、抑佛方面去對其人與佛教的關係加以剖析。

(一) 建寺、設齋、度僧

唐太宗即位不久，貞觀三年（六二九），就捨通義宮爲尼寺，《全唐文》卷九《捨舊宅造興聖寺詔》上說：「……朕不承大寶，奄宅域中，……永懷慈訓，欲報無從，靜言因果，恩憑冥福，通義宮皇家舊宅，制度弘敞，以崇仁祠，敬增靈祐，宜捨爲尼寺。」爲報母恩，捨舊宅通義宮爲尼寺。同年十一月，唐太宗又下了一道《爲戰陣處立寺詔》，要在當年各戰陣之地，修建寺廟，借助三寶力量荐拔亡靈。詔書曰：「……日往月來，逝以斯遠。猶恐九泉之下，尙淪鼎鑊，八難之間，永纏冰炭。愁然疚懷，用忘興寢，思所以樹其福田，濟其營魄。可於建義以來，交兵之處，爲義士、凶徒損身者、戎陣者，各建寺刹，招延勝侶。望法鼓所震，變炎火於青蓮，清梵所聞，易苦海於甘露。所司宜量定處所，并立寺名，支配僧徒，及修造院宇。具爲事條以聞，稱朕矜愍之意！」（見《全唐文》卷五）爲戰爭當中敵我雙陣亡的將士建寺超度，充分顯示了太宗的冤親平等的博大心胸。遵照這道詔書的旨意，於如下的七個地方修建寺院，於晉州（破宋金剛處）立慈雲寺（褚遂良撰碑），於汾州（破劉武周處），立弘濟寺（李百藥撰碑）。於邙山（破王世充處）立昭覺寺（虞世南撰碑），於洛州（破劉黑闥處）立弘福寺（岑文本撰碑）。以上敕建的寺院均在戰爭重地，起到取慈去殺、淨化人心的作用，同時還賜給寺院大量土地、車、馬等。不僅在戰地上修建寺宇，還爲他在征戰時所殺的將士「建齋行道」。《全唐文》卷四，《爲

戰亡人齋行道詔》上說：「……朕自隋末創義，志存拯溺，北征東戰，所向平殆，然……凡所傷殘，難用勝跡，……竊以如來聖教，深尚仁慈，禁戒之科，殺害為重。……今宜為自征討以來，手所誅翦，前後之數，將近一千！皆為建齋行道，謁誠禮饑。……冀三途之難，因斯解脫，萬劫之苦，藉此宏濟。滅怨障之心，趨菩提之道。」太宗為征戰之際所殺的人建齋行道，依仗三寶功德，永離萬劫之苦。在《全唐文》卷八還有唐太宗《為已故禮部尚書虞世南齋僧詔》，其時齋僧五百，造佛像一軀。

經過隋末戰亂的風暴，佛教受到了很大打擊，寺宇破敗，僧尼銳減。唐太宗每思之則「良用慨然」，因此兩次下詔：要全國各地，普度僧尼。《全唐文》卷五《度僧於天下詔》上說：「三乘結轍，濟度為先，八正歸依，慈悲為主……此同喪亂，僧徒減少，華台寶塔，窺戶無人……其天下諸州有寺之處，宜令度人為僧，僧尼總數以三千為限。其州有大小，地有華夷，當處所度多少。委有司商定，務須精誠德業，無問年之幼長，其往因減省還俗及私度白首之徒，若行業可稱，通在取限……。」《全唐文》卷八《諸州寺度僧詔》又載：「……京城及天下諸州寺，宜各度五人，宏福寺宜度五十人」。可見唐太宗對振興佛教出力頗多，「度僧立寺」，「廣事弘持」。在度僧當中嚴格規定官度，并有一定的限度，維護山門的清嚴功不可沒。當時共有寺三七十六所，度僧尼一萬八千五百人。

(二)勅頒《佛遺教經》及禮敬高僧

爲了進一步對佛「情深護持」，他還專門下詔，頒發《佛遺教經》，《全唐文》卷九《佛遺教經施行勅》上說：「……《遺教經》者，是佛臨涅槃所說，誠勸弟子甚爲詳細，末俗緇素，并

不崇奉。大道將隱，微言且絕，永懷聖教，用思宏闡……多寫經本，務在施行……其官宦五品以上及諸州刺史，各付一卷。若見僧尼行業與經文不同，宜公私勸勉，必使遵行」。

如此一來無論京官、州官，人手一冊《佛遺教經》，憑以監督，檢查僧尼們的行爲是否與經相符，如不符者，則進行公私勸勉，以使佛門純淨，宏闡聖教，爲護持正法，唐太宗可謂功績可佳。唐太宗的崇敬佛教，對當時一些上層僧侶也特別的優禮。如貞觀六年（六三二），太宗詔請華嚴宗初祖杜順進宮，下殿親迎，賜號「帝心」，結果朝廷上下對杜順禮敬備至。貞觀九年律學大師智首死，太宗勅令爲他舉行葬禮，由朝廷供給葬具，命房玄齡，杜正倫等大臣親往吊祭。另外特別值得一提的就是與玄奘的關係。玄奘從印度歸國途中，到了于闐，上表太宗，太宗立即詔覆玄奘：「聞師訪道殊域，今得歸還，歡喜無量，可即速來，與朕相見，其國僧解梵說及經義者，亦任將來。朕已勅于闐等道，使諸國送師，人力鞍乘，應不少乏，令敦煌官司，於流沙迎接，鄯善於沮沫迎接」（見《全唐文》卷七《答玄奘還至于闐國進表詔》）。玄奘到洛陽，太宗立即「別勅引入深宮之內殿，……談敘真俗……從卯到酉（早上五時到晚七時），不覺時延，迄於閉鼓」（《續高僧傳》卷四《玄奘傳》）。玄奘在會見時，請求搜擢賢明，組織譯場，太宗對玄奘說：「……造宏福寺，其處雖小禪院虛靜，可爲翻譯。所須人、物、吏力，并與房玄齡商量，務令優給」（見《大正藏》卷五十P253）。這樣玄奘從洛陽回到長安後，延請知名高僧如道宣、神泰、玄應等十二人證義，又徵集綴文等相數十人，襄助譯事，大臣于志寧、許敬宗、杜正倫也參與了譯事。玄奘在弘福寺建立了規模宏大譯場，開始了他在中國佛教史上具有重大影響的譯經事業。貞觀二十年

(六四六) 玄奘把他撰述的《西域記》奉表上聞，太宗詔答(見《全唐文》卷八《答玄奘法師進書詔》)。太宗又親為玄奘所譯經作《大唐三藏聖教序》「……佛道崇虛，乘幽控寂，弘濟萬品，典御十方，……民仰德而知道」(見《全唐文》卷十)。貞觀二十二年，太宗披覽玄奘所進新譯《瑜伽師地論》，對侍臣說：「朕觀佛經，瞻天俯海，莫測高深。法師能於異域得是深法，朕此以軍國務殷，不及委尋佛教。而今觀之，宗源杳曠，靡知涯際，其儒道九流之典比之，猶汀瀼之池方溟渤耳！而世云三教齊致，此妄談也。」(見《大正藏》五十卷P454)。隨即勅令秘書省繕寫九部，分發雍、洛、并、相、荆、兗、揚、涼、益九州，以「展轉流通，使率土之人同稟未聞之義」(同上)。同一年慈恩寺落成，又度僧三百，請高僧五十人入住。別造譯經院，請玄奘移居翻譯，并任上座之職。玄奘移居之日，太宗及皇太子等親執香爐臨送，場面莊重，觀禮數萬人。唐太宗直到死前仍和玄奘談論佛法。問及因果報應及西域先聖遺跡，嘆相見恨晚，不能廣做佛事為憾。

以上兩則不難看出由於多種原因，使唐太宗對佛教產生了信仰，他曾在《弘福寺施齋願文》裏自稱「皇帝菩薩戒弟子，發誓惟以丹誠，皈依三寶」，表示自己的最終追求是「愿心悟無爲，神遷妙喜……疾證菩提，早登正覺」。在《大興善寺碑銘》裏，他又自稱是「金輪天王」的化身，要以度生為己任，「雲和之樂，共法鼓而同宣，雅頌之聲，與梵音而俱遠……圓滿有竭，福祚無盡，方石易銷，愿力無盡」(見《全唐文》卷十)。唐太宗對佛教實行的扶持政策使唐初佛教迅速恢復發展起來，寺宇重輝，僧尼得度，譯事隆盛，宗派爭鳴，一派生機的景象。

(三) 抑佛點滴

唐太宗即位初年，及至晚期，對佛教的態度有些矛盾，上述的則是護法情深的帝王，然而他也對佛教採取一些抑制措施。《全唐文》卷八《貶蕭瑀手詔》上說：「……至於佛教非意所遵，雖有國之常經，固弊俗之虛術。何則求其道者，未驗福於將來，修其教者，翻受辜於即往。至若梁武，窮心於釋氏，簡文銳意於沙門，傾帑藏以給僧祇，殫人力以供塔廟。……而不暇社稷，俄頃而為虛報施之徵，何其繆也。」梁武帝的後裔蕭瑀信佛，太宗下詔貶斥，在這道詔書裏，太宗又鄭重聲明，佛教不是他所尊信，又舉梁武帝等人奉佛的結果。「朕所好者，唯堯、舜、周孔之道」(見《資治通鑑》卷一九二《唐紀》八《太宗》)。不但如此，還在實際行動上限制佛教，抑制佛教。在即位之初，又將洛陽的寺院焚毀，「凡曰道場，盡為消除」。即位之初，又多次檢校僧團，清肅非濫，對於一些非官度僧尼，都處以極刑。其中雖也有詔令天下度僧之舉，然而度僧數字限制極嚴，強調「總數以三千為限」，被度對象「務須精誠德業，……若官人簡練不精，宜錄附殿失，但戒行之本，惟尙無為」。對假慕沙門，妄稱神通，以不法方式謀財者，皆以刑罰，「務令法門精整」(見《全唐文》卷八《度僧於天下詔》)。

貞觀十一年，唐太宗用行政力量來干涉佛道之爭，強制規定《道士女冠在僧尼之上詔》，這位「皇帝菩薩戒弟子」，突然一反常態，嚴正宣佈，「自今以後，齋供、行法，至於稱謂，道士女冠可在僧尼之前」(見《全唐文》卷六)。發生在貞觀年間的道先佛後問題爭論，就是圍繞着這道詔書展開的。在社會上掀起一場軒然大波，沙門智實、法琳、法常、慧淨等伏闕上書，請求太宗收回成命，結果智實被杖責放還。貞觀十四年，道士秦世英指控法琳著論毀謗皇室，法琳被貶至死(見《全唐文》卷六《詰

(四)唐太宗奉佛、抑佛之剖析

唐太宗對佛教的態度前後矛盾，但實際上他的作法與當時的社會背景息息相關。在思想界，佛教至唐初已有六、七百年的發展，已與中國固有文化相協調，擁有衆多信衆和社會基礎，佛學理論遠遠超過儒道兩家。輪迴、報應的觀點更使人歸仰如市，影響巨大。在政治上，一些士大夫也紛紛皈依佛教，著名的士族如蕭瑀、蕭璟、李百藥、杜正倫、岑文本、虞世南、杜如晦、裴寂均崇佛虔誠。當傅奕反佛之時，蕭瑀等人挺身而出，與之抗爭。在經濟上，僧尼享有免租役等特權，僧尼寺院數字激增，並擁有多土地和勞力，影響了朝廷的收入和兵役來源。諸多原因使唐太宗對佛教的態度，不僅僅是信仰問題，帶有較濃的政治色彩。

道先佛後的爭論實際上是堅持唐高祖自稱爲李聃後裔的說法，提高道教的地位，是因爲「朕之本系，起自柱下」老子是他的始祖，更重要的是借道教始祖的後代來提高李唐皇室的聲望，以與那些自高門第，妄自尊大的山東老牌士族相對抗。所以表面是道先佛後的宗教問題，其中有復雜的民族及政治問題。其目的是有利於唐王朝的統治，這一點也無可厚非。

在控制建寺度僧方面，我們知道在太宗時代，唐王朝尙處百業待興之際。隋末大起義的衝擊還傷痕累累，其時全國戶不滿三百萬，大量土地荒蕪，「蒼茫千里，人烟斷絕，鷄犬不聞，道路蕭條」(見《舊唐書》卷七十一《魏徵傳》)。所以對雄才大略，勵精圖治的唐太宗來說，增殖戶口，發展農業生產乃是當務之急。如此一來對寺院濫度僧尼特別敏感，嚴格控制寺院僧尼的數字，禁止私度，這都是爲了使佛教的發展不要超過一度的限

度，不得不採取了抑佛之勢。

對過去僧尼干涉政治、造反等等弊端，他也警惕不懈，所以又特地修訂寺院規章制度，使僧尼必須遵守。總之，他只所以對佛教採取一些限制政策，是力求消除或盡量縮小佛教對國家的不利作用。同時又極力提倡佛教的慈悲、濟世，報四種恩的宗旨，都說明了這個問題。在唐太宗征遼失敗後，對佛教更是信仰彌深，這也與他推行休養生息，貞觀後期經濟出現繁榮的國家和寺院，在經濟上的矛盾已趨向緩和有直接關係。因此身爲帝王的唐太宗有其信佛與抑佛的兩面，一些抑佛的措施是爲有利於他的統治，同時也以君主的身份來整頓教團，提高了僧尼的素質，貞觀年間高僧輩出就說明了這一點。

四、武則天與佛教關係概觀

(一)武則天與《大雲經》

武則天母家出身楊隋皇室，世代奉佛。其人也特重佛法，在封建社會女人當皇帝，從儒家的立場來說難以接受。因此她想要通過一切手法來獲得政權，必須要在輿論界製造氣氛。對符瑞圖識興趣極大。垂拱四年（六八八），武承嗣僞造瑞石說：「聖母臨人，永昌帝業」(見《舊唐書》卷六《則天皇后》)。武則天見後興奮非常，稱其石爲「寶圖」。六月又得瑞石於汜水，也暗示女子當成帝王。在六八九年，當時沙門懷義與法朗等人撰《大雲經疏》說她是彌勒下生，在闍浮提稱主。然而《大雲經》在此前已有幾種譯本，只是本文有女主的文字，懷義等人才注疏上表。同年九月，武則天自立爲帝，改國號曰「周」，改元天授。《舊唐書》卷六《則天本紀》上說：「……有沙門十人僞撰《大

《雲經》表上云，盛言神皇受命之事」。武后當即下詔頒《大雲經》於天下，在各州郡建大雲寺，度僧數千人。此後武則天對佛教極力提倡，表現出強烈的護法熱情，如在天授二年（六九一）四月，令釋教在道法之上，僧尼處道士、女冠之前。徹底改變太宗時道先佛後的政策。關於這一點在《全唐文》卷九十五上說：「朕先蒙金口之記，又承寶偈之文，……大去闡奧，明王國之禎符……馭一境而敷化，弘五戒以訓人！爰開革命之階，方啓惟新之運。自後已今，釋教宜在道法之上，緇服處黃冠之前。……布告遐爾，知朕意焉。」（見《釋教在道法之上制》）。

《新舊唐書》所說沙門偽造的《大雲經》現已無從查考。而在北京曇無讖翻譯的《大雲無相經》裏則談到了女人稱王的事。如「……有一天女，名曰淨光……佛言天女！汝以是因緣，……即以女身，當王國土，得轉輪王……」。又說：「是天女者，……爲衆生故，現受女身，爾時諸臣即奉此女以繼王嗣。女即承正，威伏天下！閻浮提中所有國土，悉來奉承，無違拒武則天看做是佛對於她稱帝的授記。並且，懷義、法朗等爲《大雲經》進行注疏。說經裏所指的女王就是神皇武后。武則天對撰疏的雲宣等九人分別賜爵縣公及賜紫色袈裟。並且在天授九年（六九〇）十月，勅兩京，諸州各置大雲寺，藏《大雲經》，請義學沙門登座講解。（見《資治通鑑》卷二〇四《唐紀》二〇《則天后》）。又在長壽二年（六九三），菩提流支譯出《寶雨經》十卷再次談到有位「故現女身」的菩薩，爲自在主，統治天下。故在聖歷二年（六九九），八十《華嚴》譯成，武后親爲制序曰：「金仙降旨，《大雲》之偈先彰；五辰披詳，《寶雨》之文後及。」在《大唐新譯聖教序》也說：「甘露之旨即深，《大

雲》之喻方遠。」《大周聖教序》還說「重開甘露之門，方布《大雲》之蔭。」（以上均見《全唐文》卷九十七）。

可見武則天的稱帝，與《大雲經》及《寶雨經》的預言記載有非同尋常的關係。她之所以對《大雲經》及佛教的重視也不難理解。主要是《大雲經》等在佛教上爲她武周革命提供了理論依據。

（二）重視《華嚴經》

武則天時代以前，《華嚴經》曾在晉代有六十卷的譯出，她聽說晉譯的不全，於是派人去于闐收回梵文全本。並親自組織譯場。由實叉難陀擔任主譯。梵僧戰陀提婆譯語，法藏筆受，復禮綴文，圓測、弘景等人證義，女皇本人也親自參與。證聖元年（六九五），於洛陽大遍空寺開始翻譯，到聖三年（六九九），十月翻譯完畢，共八十卷，亦稱唐譯華嚴。武則天對重譯《華嚴經》十分重視，在她的統治時代，形成了以此經爲理論根據的華嚴宗，并且親自爲新譯《華嚴經》撰寫序言曰：「……華嚴經者，諸佛之密藏，如來之性海，視之者莫識其指歸，挹之者莫測其涯際，有學無學者絕窺覲，二乘三乘寧希聽受……一句之內，包法界之無邊，一毫之中，置刹土而非隘。……敬譯斯經……添性海之波瀾，廓法界之疆域，大乘頓教普被於無窮，方廣真詮遐該於有識。……」（見《全唐文》卷九十七）。

上邊的序言字裏行間道出了《華嚴經》核心大義，也可以看出武則天對此經也研習有素。長安四年（七〇四）勅衆僧於內道場，建華嚴法會，著名華嚴宗大師法藏親自給武則天講解此經。由於經中的六相、十玄的玄理使她茫然，法藏以殿前的金獅子爲喻，如是重重無盡道理方才豁然。這就是有名的《金獅子章》。

（未完）